**附件3**

**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检验能力验证报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|  |
| 资质认定证书号 |  |
| 地 址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人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联系人手机 |  |
| 工作邮箱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参加能力验证项目 | 土壤中总氟化物 |
| **说明:**1. 整个验证过程中请勿随意更换联系人，若必须更换请及时告知实施单位。

2. 检验检测机构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领取样品、实施试验并按要求上报检验结果。3．已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机构必须参加，不得无故退出本次能力验证。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(单位盖章) |

注：请寄送结果时将盖章并签名后的原件上交省质检院。